

2023 年度
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对水、气、土环境污染治理方面提供技术服务支撑；协助做好化工园区、石化基地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整改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环评评估科，技术咨询服务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加强专业技能学习，提高技术评估水平。积极参加省评估中心、生态环境部南京环科所组织召开的技术评审会、复核会，参加环评方面各类培训及座谈会，提升中心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按照市局委托，持续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确保评估工作不拖项目审批后腿。

二是围绕年度考核目标，做好水气土等技术服务支撑。围绕年度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全面做好水气土服务工作，结合水环境状况，协助水处做好督查督办和开展重点帮扶工作；配合推进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持续提升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实施近岸海域水质达标攻坚；配合土处开展化工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全市地下水调查评估等，全面为环境治理提供技术及人力支撑。

三是协助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技术复核工作。配合环评处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现场核查

及技术复核工作、排污许可证试点及三线一单试点等相关工作，指导和督促排污单位做好执行报告、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证后管理工作。下一步，中心将通过建立全市环评技术评估专家库、建立工业园区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等举措，更好优化营商环境，为环评审批服务，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80.48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5.4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5.92	本年支出合计	235.9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5.92	支出总计	235.9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35.92	235.92	235.92														
085009	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235.92	235.92	235.9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35.92	199.92	36.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0.48	144.48	36.00			
21111	污染减排	180.48	144.48	36.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80.48	144.48	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4	55.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4	55.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1	17.51				
2210202	提租补贴	37.93	37.9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5.92	一、本年支出	235.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80.48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5.4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5.92	支出总计	235.9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5.92	199.92	182.47	17.45	36.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0.48	144.48	127.03	17.45	36.00
21111	污染减排	180.48	144.48	127.03	17.45	36.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80.48	144.48	127.03	17.45	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4	55.44	55.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4	55.44	55.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1	17.51	17.51		
2210202	提租补贴	37.93	37.93	37.9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9.92	182.47	17.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47	182.47	
30101	基本工资	43.06	43.06	
30102	津贴补贴	68.62	68.62	
30107	绩效工资	19.93	19.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0	13.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0	6.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5	11.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	1.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1	17.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5		17.45
30201	办公费	10.40		10.40
30228	工会经费	1.70		1.70
30229	福利费	1.35		1.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5.92	199.92	182.47	17.45	36.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0.48	144.48	127.03	17.45	36.00
21111	污染减排	180.48	144.48	127.03	17.45	36.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80.48	144.48	127.03	17.45	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4	55.44	55.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4	55.44	55.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1	17.51	17.51		
2210202	提租补贴	37.93	37.93	37.9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9.92	182.47	17.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47	182.47	
30101	基本工资	43.06	43.06	
30102	津贴补贴	68.62	68.62	
30107	绩效工资	19.93	19.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0	13.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0	6.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5	11.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	1.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1	17.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5		17.45
30201	办公费	10.40		10.40
30228	工会经费	1.70		1.70
30229	福利费	1.35		1.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35.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42 万元，减少 0.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35.9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35.9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5.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58 万元，增长 13.78%。主要原因是今年罚没收入不纳入其他收入，已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内，造成同比去年增长。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罚没收入不纳入其他收入，已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内，造成同比去年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35.9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35.92 万元。

(1)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180.48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工作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6 万元，减少 3.0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5.44 万元，主要用于向在职人员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4.18 万元，增长 8.1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上调。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35.9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35.9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5.9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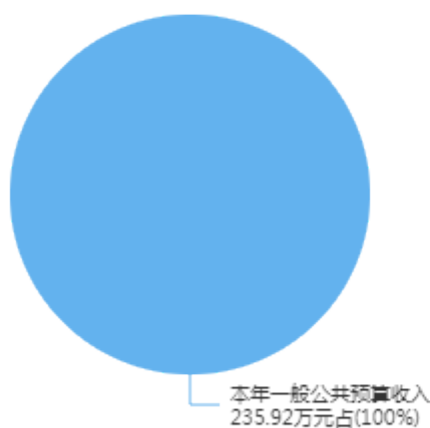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35.9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9.92 万元，占 8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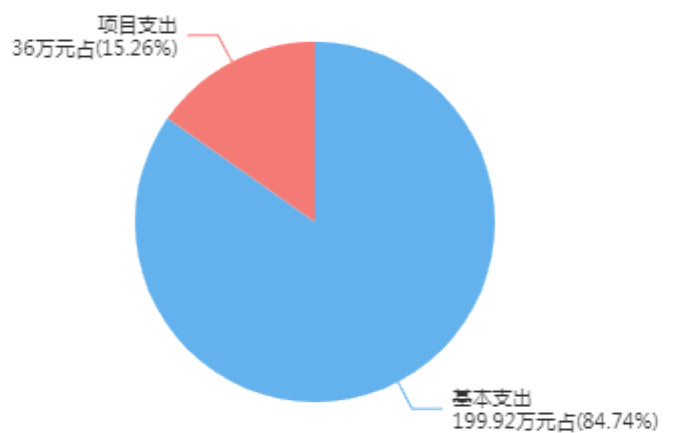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36 万元，占 15.2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5.9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58 万元，增长 13.78%。主要原因是今年罚没收入不纳入其他收入，已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内，造成同比去年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35.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58 万元，增长 13.78%。主要原因是今年罚没收入不纳入其他收入，已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内，造成同比去年增长。

其中：

（一）节能环保支出（类）

1.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功能科目修

改，列入生态环境执法监察支出。

2. 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 180.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4 万元，增长 55.4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功能科目修改，列入生态环境执法监察支出，以及人员工资基数上调，造成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7.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 万元，增长 8.1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上调。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7.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6 万元，增长 8.1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上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9.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2.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17.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5.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58 万元，增长 13.78%。

主要原因是今年罚没收入不纳入其他收入，已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内，造成同比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9.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2.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17.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35.92 万元；本单位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